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電郵地址(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按 閣下的投票意願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附註5)。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有關南寧百盛(作為租客)與Nanning Holding(作為業主)就續新南寧租賃訂立之南寧續新協議之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上海九海百盛(作為租客)與上海九海實業(作為業主)就上海租賃訂立之上海租賃協議之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7)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電郵地址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按其所有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告知函所載之用戶名及密碼瀏覽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 注意: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而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97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說明。
-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遭撤回論。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日期所刊發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請求。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作與該等用途有關的用途。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